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必欣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1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0670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67002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設施是否應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審查疑義案，函件影本（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6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829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8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設施是否應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審查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4月18日農企字第1060210606號函辦理，並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6年2月20日府工管二字第1060113120號函。
- 二、按「復查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之適用範圍，該執行要點第二點已有明文。本案一般管制區申請雜項執照之基地為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且涉及整地者，自應依前揭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但其申請興建農業住宅或農舍時，如係屬其應配合檢討之耕地面積，且仍維持作耕地使用者，得不計入前開執行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為內政部90年3月23日台90內營字第9082975號函釋，有關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興建之農業設施，該範圍維持作耕地使用部分，得不計入旨揭執行要



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如有個案疑義，係屬貴府權責，請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除外）、臺灣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2017-06-05
09:32:59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63